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决策程序完备。利润分配预案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偿债和抵御风险能力，保持财务稳健性和自主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该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审计机构（会计师事务所）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文礼、汪洪生

2024 年 4 月 29 日